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街水厂 7200m^3/d 自来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街水厂7200m³/d自来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		
地理坐标	（114度45分10.887秒，24度30分19.94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10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4、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37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是：新街水厂于2015年投入使用，未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用地（用海）面积（m²）	1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3 城乡供水水源工程、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7、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取水口位于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厂房距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200 米。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条例规定：“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为自来水供应项目，属于与新建、改建、扩建的与供水设施有关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开发活动。	符合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不涉及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	符合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本项目属于城镇安全饮水工程，净水厂工程，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符合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的生产项目，不涉及农业产业园。	符合

版权所有 未经复制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磜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等。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及风电项目。	符合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污染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	符合

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物排放管控要求	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物，不涉及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不属于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符合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建设项目，属于扩建与供水设施有关的建设项目。	符合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符合
		环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	本项目不属	符合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境风险防控要求	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2）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属于“80 翁源县新江镇一般管控单元”与“18 翁源县龙仙、官渡、翁城、江尾、新江、铁龙镇优先保护单元”。

表 1-2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80 翁源县新江镇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加快新江镇街提升工程、商务中心区建设，提升园区周边服务配套设施。 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项目，经分析，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版权所有 未经复制

			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5.【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6.【其他/综合类】对生态公益林及境内生态脆弱区的林草地实施封育保护，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对面状等轻度水土流失采取封禁、植物措施等进行治理，对坡地、火烧迹地等严重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综合整治。	种植业、养殖业，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功能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建设项目，排泥水，反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产生的废水量较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项目，不属于种植业、养殖业。	
		环境风险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	本项目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定时进	

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行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培训。	
	18 翁源县龙仙、官渡、翁城、江尾、新江、铁龙镇优先保护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功能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4.【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5.【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1-6.【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大气环境功能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养殖业，不排放重金属等污染物。	符合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1-7.【产业/鼓励引导类】大力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做优做强花卉、蚕桑、蔬菜、水果、中草药（南药）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延伸研发、加工、销售等产业链条，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业、采集业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业，有效推进林业经济发展。深入落实“林长制”，着力抓好碳汇造林工程，建设构建森林生态绿色屏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所在的管控单元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取水水源为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附近水体为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2020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9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因此，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是自来水生产，高噪声设备较少，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第7小项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取水水源为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供水范围为新江镇，自来水厂于 2015 年完成建设，设计供水能力为 7200m³/d。

由于建设项目未进行环评，根据关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规定以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完善自来水厂环评手续的函》韶环函〔2021〕243 号文件要求未完成环评手续的自来水厂，按国家环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依照程序完善环评手续，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基础设施均已建成使用，本次环评为完善环保设施，新增污水池一座与压滤机一台。

2、项目组成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占地面积 117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55′10.887″，N24°30′19.949″。项目组成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水池		1 座，1 层，占地面积 462m²，有效容积 3234m³	已建成
	一体化净水器		1 座，占地面积 68m²	已建成，包含絮凝、沉淀、过滤等净水功能，并自带反冲洗功能
	传统净水工艺	絮凝沉淀池及反应池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90m²，有效容积 760m³	已建成
		过滤池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90m²，有效容积 760m³	已建成
	污水池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5m²，有效容积 50m³	本次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房		1 层，占地面积 100m²，包含仓库 1、加药间、宿舍（化验室位于宿舍内）	已建成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厨房	1座，1层，占地面积102m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水	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
		排泥水	经污水池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	/
		反冲洗废水		/
		压滤液	压滤液与污水池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剂）桶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
		废包装袋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
		泥饼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注：化验室主要用于检验出水指标，主要检测pH、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余氯等指标，其中嗅和味、肉眼可见物通过人的感官检验，浑浊度采用散射光法，pH和余氯采用便携式pH计和便携式余氯检测仪检测。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供水规模
自来水	7200m³/d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其理化性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性质	备注
1	原水	7200m³/d	/	/	液体	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
2	二氧化氯消毒剂（B剂）	0.039t/a	0.039t	桶装	液体	贮存于加药间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3	二氧化氯消毒剂（A剂）	0.0195t/a	0.0195t	袋装	粉状	贮存于加药间
4	聚合氯化铝	3t/a	0.3t	袋装	粉状	贮存于仓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俗称净水剂，英文名字 PAC。固体外观为黄色或白色固体粉末，易溶于水，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在水解过程中伴随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变化。该产品与其他混凝剂相比，具有以下特点：应用范围广适应水性广泛。易快速形成大的矾花，沉淀性能好。适宜的 pH 值范围较宽(5~9 间)，且处理后水的 pH 值和碱度下降小。水温低时，仍可保持稳定的沉淀效果。碱化度比其他铝盐、铁盐高，对设备侵蚀作用小。

②二氧化氯消毒剂（A、B 剂）：A 剂是稳定态二氧化氯固态物，B 剂是活化剂（柠檬酸）。稳定态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为粉末状，不易挥发、分解；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成分为柠檬酸溶液，颜色为淡黄色，呈现酸性，有强氧化性，高浓度溶液有腐蚀性。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与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反应生产二氧化氯气体。二氧化氯 11℃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59℃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液体为红褐色，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遇热水则分解成次氯酸、氯气、氧气，受光也易分解，其溶液于冷暗处相对稳定。二氧化氯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受热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能促进分解并易引起爆炸。若用空气、二氧化碳、氮气等惰性气体稀释时，爆炸性则降低。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pH 调节剂加药装置	1 个	已有
2	聚合氯化铝加药装置	1 个	已有
3	二氧化氯发生器	1 个	已有
4	一体化净水设施	1 台	已有
5	反冲洗设备	1 套	已有
6	压滤机	1 套	本次新增
7	水质化验设施	1 套	已有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2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7、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均为市政供电。

（2）给水

项目用水由本厂自用水系统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排水

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排至附近水体；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污水池上清液和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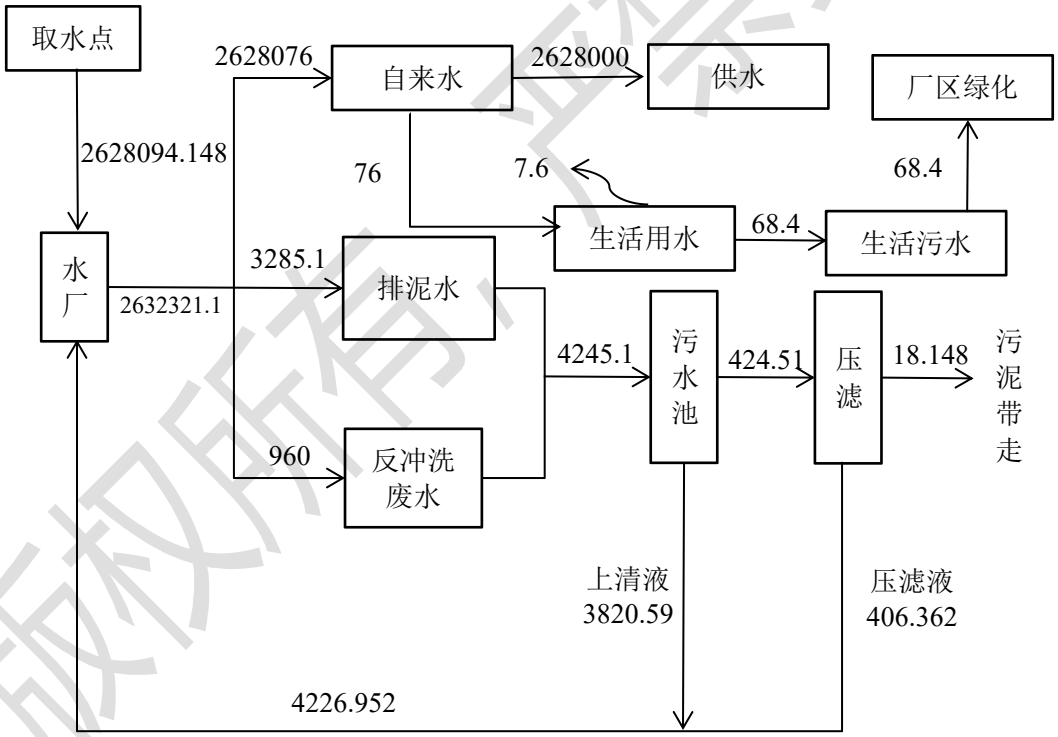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位于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环评认为，本项目依据厂房进行布置，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减小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基础设施均已建成，本次环评仅新建污水池一座、压滤机一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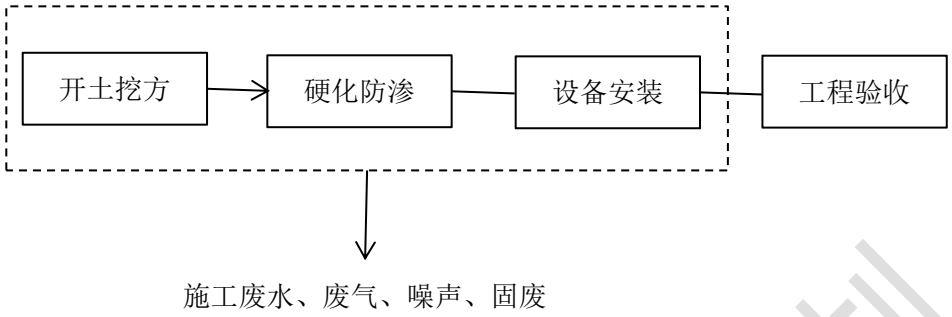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水厂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如下：

本项目具备两套并联的净水工艺，包括传统净水工艺（使用絮凝沉淀池及反应池，过滤池）和一体化净水器，两套设备共用加药设备、清水池、污水池、压滤机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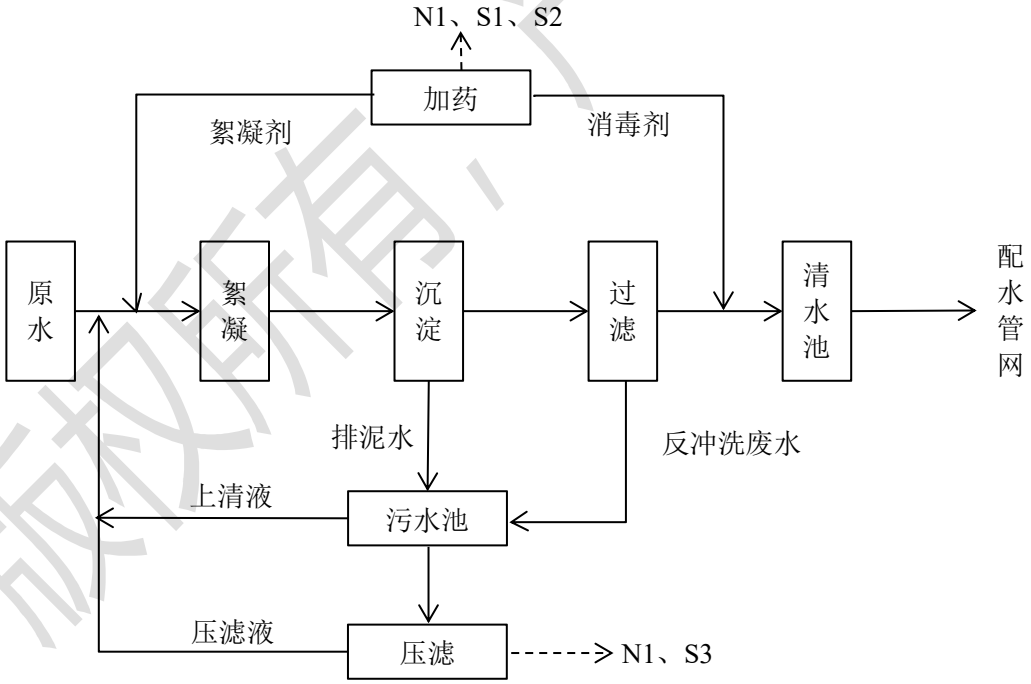

图 2-3 传统净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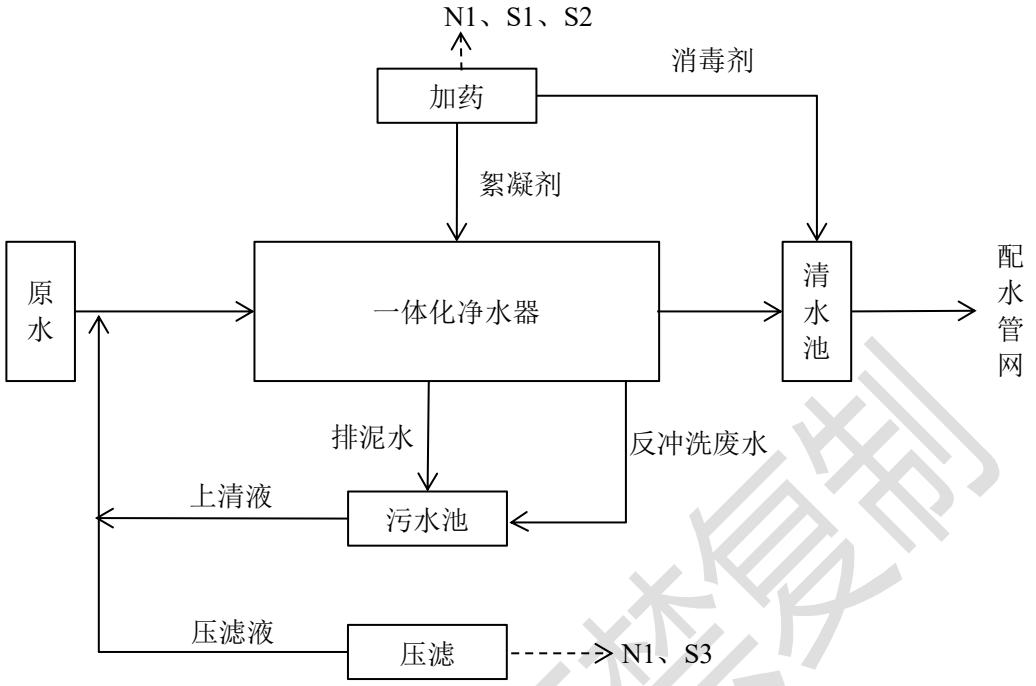

图 2-4 一体化净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本项目净水工艺主要包括加药、絮凝、沉淀、过滤及消毒。一部分原水经絮凝剂（聚合氯化铝）在池中反应，初步除去水中的杂质；后排入沉淀池，经斜管沉淀完成固态分离使浊水变清；后经石英砂过滤；过滤后的水进入清水池经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消毒处理，最终通过配水管网供水。另一部分原水经一体化净水器（絮凝剂--聚合氯化铝）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经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消毒处理，最终通过配水管网供水。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排泥水与反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废水进入污水池，污水池产生的上清液与压滤产生的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污泥经压滤脱水形成泥饼后外运。

产污分析说明：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排泥水、反冲洗废水、压滤液等）；

②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N1；

③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 S1，压滤工序产生的泥饼 S2、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 S3、生活垃圾 S4。

2、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污方式详见下表：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表 2-5 项目运行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排泥水	SS
	反冲洗废水	SS
	压滤液	SS
噪声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泥饼	污泥
	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	废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问题：

1、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完善自来水厂环评手续的函》韶环函〔2021〕243 号文件要求未完成环评手续的自来水厂，按国家环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依照程序完善环评手续，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

2、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排入附近溪流，未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

整改措施：

1、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污水池和压滤机，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浓水经压滤处理后，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翁源县环境空气在评价时段 2020 年内，监测因子 SO_2、NO_2、$PM_{2.5}$、PM_{10} 年均浓度，CO 和 O_3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翁源县空气质量

月份		污染物浓度					
		$PM_{2.5}$	PM_{10}	SO_2	NO_2	CO	O_3（8h）
		浓度/（μg/m³）	浓度/（μg/m³）	浓度/（μg/m³）	浓度/（μg/m³）	浓度/（mg/m³）	浓度/（μg/m³）
均值		21	39	8	12	1.0	125
标准	年平均	35	70	60	40	/	/
	24 小时平均	/	/	/	/	4	/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本项目大气环境常规因子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取用水源为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 28 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 13 个（国考断面 3 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 2 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 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20 年， 韶关市 28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 100%，与 2019 年持平，达标率为 100%”，因此，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规定，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河段为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I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监测的地表水现状数据，该数据来源于已批复的《翁源县新江镇金山径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韶环翁审[2021]12 号）中的监测数据，详情见附件 2，翁源县新江镇金山径养殖场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连四小组大乌塘金山径，位于本项目东北面约 6.7km 处。

《翁源县新江镇金山径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韶环翁审[2021]12 号）在矾洞水布设了 3 个水质监测断面，具体见表 3-2 至 3-3 及图 3-1。

表 3-2 现状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编号	点位	所属水体
W1	牧原 2 场项目最近点上游 500m	矾洞水
W2	牧原 2 场项目最近点下游 500m	矾洞水
W3	牧原 2 场项目最近点下游 1500m	矾洞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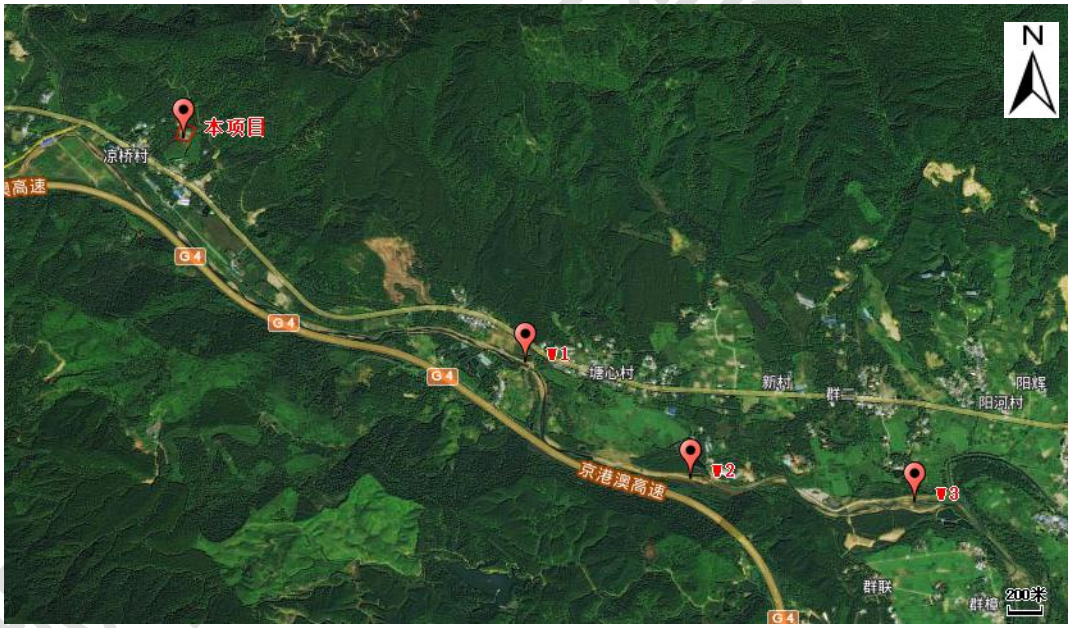

图3-1 地表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分析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III 类标准限值
		W1			W2			W3			
		6.04	6.05	6.06	6.04	6.05	6.06	6.04	6.05	6.06	
分析结果	水温（℃）	26.4	26.1	27.5	26.1	26.5	27.9	25.9	26.3	28.1	/
	pH 值（无量纲）	6.9	6.8	6.8	6.8	6.7	6.8	6.8	6.8	6.7	6-9
	溶解氧	6.0	5.5	5.4	5.7	6.0	6.1	5.9	5.7	6.3	≥5
	高锰酸盐指数	5.6	6.0	5.5	5.6	5.7	6.0	4.2	4.9	5.2	≤6

悬浮物	16	13	11	13	18	12	9	12	13	≤100
化学需氧量	10	14	18	15	7	8	7	11	1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3.6	3.8	3.7	1.9	2.2	2.0	3.1	3.9	≤4
氨氮	0.080	0.096	0.064	0.051	0.083	0.043	0.120	0.142	0.144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0	0.10	0.09	0.08	0.11	0.11	0.10	0.10	≤0.2
总磷	0.12	0.14	0.11	0.12	0.13	0.14	0.11	0.11	0.13	≤0.2
粪大肠菌群（**个/L**）	20L	20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000
石油类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0.05	≤0.05
注：检出限+L 表示为检出。例：20L。										

根据检测结果，W1~W3 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即矶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周边为林地、村庄，即本项目为 1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55dB(A)，夜间低于 45dB(A)。

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项目周边主要为山地与村庄，陆生植物的生物多样性一般，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本项目在原厂址旁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地面均已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凉桥村、凉桥卫生站。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查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方位	经纬度	距项目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凉桥村	西南	E113.75258° N24.50309°	150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凉桥卫生站	南	E113.75185° N24.50352°	209	10/	
噪声	/					
地表水	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	西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	西南	/	2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厨房油烟，仅 2 人在厂区用餐，使用家庭式厨房即可，油烟产生量较少，且油烟不属于工业污染源，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污水池上清液和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污水池上清液和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故不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排放，故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新建一座污水池和一台压滤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如废水，噪声、固废等，废水经用于厂区绿化，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减缓，装修废料等固体废物清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综上，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厨房油烟，仅 2 人在厂区用餐，因此本项目设立一个家庭式厨房，做饭油烟较少，不列入工业污染源，仅进行定性分析。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在厂区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有厨房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 38m^3/（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6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4m^3/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NH_3-N、SS 等，经三级化粪池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2）排泥水 自来水原水中含有各种悬浮物质、胶体和溶解物质等物质，使水呈现浑浊度、色度、嗅和味等。在自来水生产过程中首先必须采用投加药剂的方法，去除原水中的各类杂质。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的方法去除杂质，絮凝剂采用聚合氯化铝，絮凝剂与原水中的胶体相互凝聚，并且吸附水中的悬浮物质、部分溶解物质，最终形成排泥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根据本项目自来水厂多年来生产的经验统计数据，平均每生产 1 万 m^3 净水需排放 12.5m^3 污水。本项目供水规模为 7200m^3/d，且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6m^3/a，则本项目排泥水量为 3285.1m^3/a，污染物主要为 SS。排泥水排入污水池，污水池上清液和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 （3）反冲洗废水 在过滤过程中，须定时对滤池、一体化净水器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滤池冲洗频率视出水浑浊程度而定，本项目取水源为凉桥村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杂质较少，约 1 个月对滤池与一体化净水器反冲洗 4 次，反冲洗用水量为 20m^3/次，即本项目反冲洗废水量为 960m^3/a，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污

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水池上清液和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

（4）压滤液

本项目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的量共为 4245.1m³/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含量约为 3000mg/L。根据本项目自来水厂多年来生产的经验统计数据，污水上清液产生系数为 90%，剩余 10%为浓水，与污泥一起进入压滤工序。

则本项目污水上清液约 3820.59m³/a，剩余 10%的浓水量为 424.51m³/a，污泥主要来自于水中的悬浮物，其中 5%被上清液带走，剩余 95%进入污泥，则污泥干重约为 12.098t/a。浓水和污泥经过压滤后形成泥饼，泥饼含水率为 60%，则泥饼重量为 30.246t/a，其中带走水分为 18.148m³/a，产生的压滤液为 406.362m³/a。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

（5）废水污染源汇总表：

表 4-1 废水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生产废水（4242.1m³/a）	排泥水	SS	3285.1m³/a	排泥水、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污水池上清液与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
	反冲洗废水		960m³/a	
	压滤液*		406.362m³/a	
注：*压滤液由排泥水、反冲洗废水的污泥压滤产生，其水量已在排泥水、反冲洗废水的总水量中统计，不再重复计算。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排泥水、反冲洗废水、压滤液）、生活污水。排泥水、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污水池上清液与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泥水、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污水池上清液与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本项目不会造成周边水体水质下降，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经基础减震，削减量可达 10dB(A)。项目设备噪声等效成一个点声源，等效声源位于一体化净水器设备位置，噪声源强详情下表：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表 4-2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设备	数量	噪声值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等效声源
压滤机	1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70	70.8
反冲洗设备	1 套	70		60	
一体化净水器	1 套	70		60	

3.2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过程如下：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div=20lg(r/r0)+8（本项目噪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式中 r0：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上表。

②多噪声源叠加公式：

$$LA= 10\lg(\sum_{i=1}^{n}10^{LAi/10})$$

式中：LA—叠加后噪声强度（dB(A)）；

LAi—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噪声强度（dB(A)）；

n—噪声源的数量

i—i=1，2……n

3.3 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①几何发散衰减量 Adiv

几何发散造成的衰减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各厂界距等效声源距离（单位：m）

等效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70.8dB（A）	50	30	40	100

表 4-4 几何发散衰减量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源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衰减量	42.0	37.5	40.0	48.0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②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①、公式②计算，本项目噪声源传递到各预测点后，预测点处噪声排放值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各预测点声压级预测值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28.8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达标
南厂界	33.2		达标
西厂界	30.8		达标
北厂界	22.8		达标

项目建设运营后，由上表显示，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22.8~33.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3.4 噪声监测管理

本项目环境监测点为厂界四周外 1m 处，本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LeqdB（A）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泥饼、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废包装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产生量约 0.73t/a，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泥饼

本项目泥饼主要来源于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中的悬浮物，其主要成分为泥沙。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含水率约为 60%的泥饼 30.246t/a。泥饼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3）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

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会产生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本项目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使用量为 0.039t/a，即本项目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4）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聚合氯化铝、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聚合氯化铝、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使用量共为 3.0195t/a，即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5t/a，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t/a）	估算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0.73	经验系数
2	泥饼	污泥	一般固废	460-010-61	30.246	物料衡算
3	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	废桶	一般固废	460-010-99	0.003	企业提供
4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460-010-99	0.005	企业提供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0.73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	符合
2	泥饼	压滤	固态	一般固废	30.246	袋装，暂存于泥饼堆放区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符合
3	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	加药	固态	一般固废	0.003	暂存于仓库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符合
4	废包装袋	加药	固态	一般固废	0.005	暂存于仓库		符合

.

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经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生产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故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无特殊保护动植物，在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环保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水、噪声、固体废物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不会对附近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不大。故本项目施工及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均不产生较大影响，在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可接受范围之内。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

8、环境风险

8.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

8.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9 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	二氧化氯	0.0195	0.5	0.039
注：临界量等数据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 Q=0.039＜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说明：“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表 4.5-2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其中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由上文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8.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本项目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出临界量，不识别为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泄漏与火灾事故。以下评价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4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若因盛放容器破损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风险物质可能提供各种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厂内各设施、设备、仓库等区域做好地面硬底化，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等措施；

②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储存位置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③厂区内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材；

④本项目所用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在厂区内不大量储存，如泄漏，统一收集至指定区域的收集桶内。

8.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环境风险可控。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colspan="2">大气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cr、BOD_5、NH_3-N、SS</td><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td><td>/</td></tr>
<tr><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td>排泥水</td><td rowspan="3">SS</td><td rowspan="3">排泥水、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污水池上清液与压滤液一起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td><td rowspan="3">/</td></tr>
<tr><td>反冲洗废水</td></tr>
<tr><td>压滤液</td></tr>
<tr><td colspan="2">声环境</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等效 A 声级</td><td>基础减震、建筑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2">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泥饼暂存于泥饼存放区，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td></tr>
<tr><td colspan="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厂区硬化防渗</td></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水厂内各设施、设备、仓库等区域做好地面硬底化，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等措施；
②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储存位置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③厂区内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材；
④本项目所用二氧化氯（A 剂）在厂区内不大量储存，如泄漏，统一收集至指定区域的收集桶内。</td></tr>
<tr><td colspan="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六、结论

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 **1637** 万元，选址位于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建设《新街水厂 **7200m^3/d** 自来水生产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从环境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3t/a	0	0.73t/a	0.73t/a
	泥饼	0	0	0	30.246t/a	0	30.246t/a	30.246t/a
	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桶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包装袋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